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850號

原　　告　嘉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漢珍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郭俐文律師
被　　告　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參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與被告曾有生意上之往來，後因被告有資金周轉之需求，便持訴外人鄭鳳凰所簽發、被告為背書人、票據號碼為AE0000000、票載面額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發票日為民國108年6月7日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向原告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並以系爭支票作為清償原告借款之款項。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退票，是原告即據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債務人為鄭鳳凰及被告之支付命令，鄭鳳凰部分因其未聲明異議而已告確定，惟被告部分則因其未附理由提出異議而未確定，是原告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其於108年5月2日為向原告借錢，而由其於系爭支票上背書交予原告，惟票面金額雖記載800,000元，然原告已預扣80,000元作為1個月的利息，僅交付被告720,000元，故被告實際取得的借款僅720,000元。又原告以80,000元作為1個月的利息係屬重利，惟其迄今尚未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本件被告於108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並於系爭支票上背書，以作為向原告借款之還款，惟票面金額雖係記載800,000萬元，惟原告已預扣80,000元作為1個月的利息，而僅交付720,000元予被告；又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退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且有系爭支票、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1紙在卷可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323號卷第13頁)，堪信為真實。

(二)按票據法第10條之規定，票據債務人祇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6年臺上字第183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成立，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如當事人間就是否已實際交付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34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於交付借款予被告時，僅實際交付720,000元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借款金額自僅能就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之金額為準；基此兩造間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之本金金額自亦應為720,000元，被告據此為票據抗辯，自非無據。

(三)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自

108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起至今尚未還款予原告，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是原告自得以本金720,000元為基礎，向被告收取自108年5月3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共110天)之借款利息。惟原告以80,000元作為被告前開借款之1個月利息，核其年息約為133%【計算式：80,000元÷ 720,000元x 12個月÷ 365天x 110天≒1.33 (四捨五入)＝133%】，已逾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法定利率週年20%，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就逾年息20%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應以年息20%計算本件利息，其金額為43,397元【計算式：720,000元x 20%÷ 365天x 110天≒43,397元(四捨五入)】，故系爭借款之本息合應為763,397元（計算式：720,000元+43,397元＝763,397元）。

(四)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支票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至第2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係為清償系爭借款債務而背書轉讓系爭支票予原告，觀之上揭規定，被告自應就上揭系爭本息金額763,397元對原告負背書人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3,39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2日（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323號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部分，難認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支票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3,397元，及自10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他逾此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適用簡易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認與本院上開論斷結果無涉或無違，爰不予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8,700元，爰依兩造勝敗之結果，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程伊妝